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6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樊家妍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# 2304 編號：00-054

立法院今(100 年 6 月 14 日)三讀通過「法官法」，第十章明定「檢察官」有關規定，其中包括檢察官付評鑑及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等淘汰機制，相信在本法規範下，檢察官更能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職務，展現司法革新之新氣象

法官法在各界長期的努力與期待中，今日終於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完成立法。法務部鑑於檢察官與法官同是司法權的實踐者，具司法屬性，應同受規範與監督，始終積極推動於法官法中明定檢察官相關權利義務，本次立法即於第十章明定「檢察官」章準用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及其他部分條文。茲將本法與檢察官有關之規定，摘要重點如下：

- 1、明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。
- 2、建立檢察官付評鑑機制：明定檢察官辦案若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及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、遲延案件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，將被交付個案評鑑。
- 3、建立檢察官懲戒由職務法庭審理機制：明定檢察官具有付評鑑之事由，而有受懲戒之必要者，有關懲戒之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。

4、明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會議之組成，及檢察一體原則之具體內容。

法務部本於正人正己，自律為先之態度，於法案協商過程中，積極採納各方意見，擬具條文，期以建立完備有效的評鑑及懲戒機制，於本法實施後，法務部必依法汰劣存優，以優秀的檢察官團隊，實踐公益代表人的任務，絕不辜負國人對司法改革之厚望。